镇江市养犬管理规定

第四条第（三）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狂犬病免疫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对疫犬、疑似疫犬、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在公共场所发现的犬只，现场无法确定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的，视为流浪犬，由公安机关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进行控制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犬只留检场所，收容留检犬只；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协助收容留检，但是不得开展犬只经营活动。被收容的有主犬，养犬人应当自犬只收容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有效证件到犬只留检场所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第（五）项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协调居（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发布机关　镇江市人民政府
文　　号　镇江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2-05-01 施行）
出　　处　zhenjiang.gov.cn